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商品簡介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

108.11.2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一、承保對象：

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之自用車。

二、承保期間：

與主保險契約相同。

三、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之給付方式分為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及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要保人得擇一投保。

四、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